

花蓮高商體育組器材借用管理辦法

88 年 8 月訓導會議訂定

一、本校為提倡學生運動風氣，便利體育正課運動器材 使用流暢，特在體育組器材室放置各項運動器材及 借用登記簿，供學生借用並登記。

二、借用時間：僅供體育正課時間及社團活動運動類型 社團借用，其餘時間不外借。

三、借用手續：

(一) 康樂股長接受體育任課老師之指定該節上課所需使用之體育運動器材，指派值日生於上課前至體育組器材室向管理員辦理借用登記及借用。

(二) 下課鈴響前請值日生速將所借用之運動器材送還交給體育組器材室管理員，註銷借用登記。

(三) 器材借用及歸還時請值日生務必當面點交清楚。

四、學生使用借用之器材務必愛惜，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需由該班級自行購買與學校運動器材相同規格 之品牌償還交給管理員。

五、未經許可學生不得私自進入及取用體育組器材室之運動器材來使用，違規者按情節輕重送交訓導處議處。

六、運動代表隊器材之借用以一學期為借用時間，並自行負保管責任，不得私自將器材借他人使用，借用之器材於期末時歸還，若有遺失亦負賠償之責。

七、自習課不得借用運動器材。

八、本辦法經訓導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